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3股)的比例的1.00%，最高成交价为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36,527,354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下限(10,879,538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睿畅投资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金额为2,627.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控股股东上述增持计划早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已在回购报告书中披露，前后信息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10,900,000	1.00
无限售股份	1,087,953,783	100	1,073,759,283	98.94
股份总数	1,087,953,783	100	1,085,209,283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睿畅投资	是	5,000,000	2.45	0.46	否	否	2026-4-20	-	兰祥(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畅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畅投资	203,721,179	18.77	104,083,581	109,083,581	53.55	10.0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睿畅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6%，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000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5705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睿畅投资无其他质押融资。睿畅投资及其母公司中锐控股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睿畅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2-00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否	520,000	0.31	0.03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4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520,000	1.05	0.03			
合计	—	1,040,000	—	0.07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否	3,160,000	1.90	0.20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166,085,383	10.58	40,897,482	43,537,482	26.21	2.77	0	0.00	0	0.00
永鸿实业	49,315,886	3.14	20,345,750	19,825,750	40.20	1.26	0	0.00	12,880,000	43.68
肖永明	100,685,746	6.41	70,000,000	70,000,000	69.52	4.46	0	0.00	0	0.00
肖瑶	22,00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16,109,015	20.13	131,243,232	133,363,232	42.19	8.49	0	0.00	12,880,000	7.05

注：以上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所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70.34%	40.58%	2,000.00	2.06%	6,609.65	1,36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91900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防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8,504,555.70	504,384,859.59
总负债	205,605,067.86	204,701,467.38
净资产	292,899,487.84	299,683,392.21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802,069.99	62,246,196.50
利润总额	-12,239,754.65	8,231,049.23
净利润	-10,453,943.82	6,783,904.3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2,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支付货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2,54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天创信息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6-019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989,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博脑科	股票代码	3012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卫卫	田晓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3层A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3层A	
传真	010-62882959	010-62882959	
电话	010-62882959	010-62882959	
电子信箱	sbnkbod@sbnkjt.com	sbnkbod@sbnk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公司坚持“博医、博教、博研”的愿景，倡导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推动公司在神经专科基础研究和诊疗技术上的提升和创新，积极提高服务质量，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技术方面，三博脑科坚持“医教研”一体化，在手术术式等方面取得多项突破，不断提升医学服务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实行连锁化发展，集团化运营，通过扩张与合作等方式向外输出优质医疗资源，造福广大患者；服务方面，公司持续致力于优化管理模式和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通过提高诊疗技术、优化运营模式、提升就医体验等方式，三博脑科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现代的医疗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公司依托强大的临床专家团队和丰富的医院管理经验，目前在北京、重庆、昆明、福建、成都、河南和西安共运营了9家医院，其中神经专科医院6家，为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洛阳三博和西安三博，分别辐射全国、西南地区、东南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综合性医院3家，为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和成都三博，就诊患者主要来自周边区域。公司主要诊疗项目、业务内容和开展主体如下：

诊疗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开展院区
神经专科	神经外科	开展各类型脑部肿瘤手术，脑血管搭桥手术，癫痫、帕金森病、三叉神经痛等功能神经外科手术，脊髓脊柱神经外科手术和小儿神经外科手术等	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河南三博、洛阳三博、西安三博
	神经介入	各种脑血管病、脊髓血管病的介入治疗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长安、河南三博、西安三博
	神经内科	癫痫、脑血管病、脑炎、帕金森病、运动神经元病、肌张力障碍、周围神经病、偏头痛等疾病的定位诊断和治疗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昆明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河南三博、洛阳三博、西安三博
	神经肿瘤化疗	各类型脑部肿瘤个体化化疗、分子靶向药物治疗，推动神经肿瘤规范化综合治疗和多学科协作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
	神经肿瘤放疗	伽玛刀治疗	重庆三博江陵、福建三博、昆明三博
		直线加速器	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
	神经重症	围术期神经科疾病相关的监护和治疗，神经免疫疾病，脑炎，全院急救工作，血液净化、术后麻醉恢复	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河南三博、西安三博
心脏学科	心血管外科	各类先天性心脏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病、心脏肿瘤、缩窄性心包炎及感染性心内膜炎、胸腹主动脉瘤、主动脉夹层等疾病的诊断和外科手术治疗及心脏及大血管急性损伤的处理	昆明三博
	心血管内科	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力衰竭、高血压、心肌病、心包疾病等治疗，并开展冠状动脉造影术、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射频消融术、冷冻(脉冲)消融术、各类起搏器植入术、肾交感去神经节消融术(RDN)等手术治疗	昆明三博
	血管外科	各种外周动静脉疾病的介入及手术治疗：如大隐静脉曲张、深静脉血栓、主动脉夹层、慢性动脉闭塞的诊断及治疗	昆明三博
其他科室	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体检科和社区服务中心等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洛阳三博、成都三博、西安三博

2、2025年5月，昆明三博搬迁至新院区，为了充分发挥医院优势医疗资源，提升综合医疗服务水平，昆明三博引进云南省顶尖心脏医疗团队，增设心脏学科，积极打造心脑融合的多学科协同发展新模式。

3、2025年9月，西安三博已取得医疗执业许可并开业运营，现处于业务爬坡阶段。

(二)行业竞争格局

专科医院是医疗卫生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科学发展、分工越来越细的必然趋势，专科医院的发展有利于专科医疗科技水平和医疗质量的提高。

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占主导地位，北京天坛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等神经外科专科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在学术声誉和医疗资源上优势明显。三博脑科作为中国最大的集医疗、教学与科研为一体的民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拥有临床经验丰富的专业医疗团队，凭借灵活的机制体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质的医疗服务，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909,751,055.02	3,531,288,628.12	10.72%	3,134,086,6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2,444,533.30	2,298,441,022.18	1.91%	2,324,694,267.9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25,125,345.81	1,429,393,738.08	20.69%	1,313,345,26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82,769.68	105,030,532.39	-19.85%	78,238,1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27,357.23	94,312,394.05	-4.44%	93,596,26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80,790.77	161,876,126.16	16.31%	245,537,59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1	-19.6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1	-19.6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4.51%	-0.88%	3.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3,473,847.68	433,778,589.89	445,991,649.75	451,881,2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13,576.61	31,382,129.00	13,932,491.79	554,57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06,346.69	33,404,365.46	12,953,087.59	5,163,5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84.64	64,633,007.58	49,006,280.53	74,504,91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BP 3Doctors(HK)Limited	境外法人	14.66%	30,205,425	0	不适用	0
张阳	境内自然人	10.59%	21,815,703	21,815,703	不适用	0
于春江	境内自然人	4.17%	8,592,376	8,592,376	不适用	0
栾国明	境内自然人	4.17%	8,592,376	8,592,376	不适用	0
石祥恩	境内自然人	2.93%	6,040,840	6,040,84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4,440,435	0	不适用	0
林瑞燕	境内自然人	1.70%	3,499,35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878,46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321,727	0	不适用	0
重庆吴斌静竹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2%	1,076,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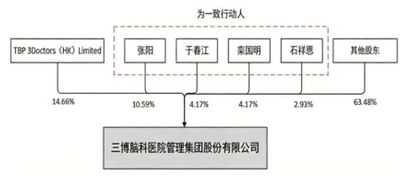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博投资原有股东福建省煤矿疗养院(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福建三博投资41.4%的股权，最终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转让价格为1,880.32万元。为不断优化福建三博薪酬管理体系，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医院、集团利益共享，重庆三博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由福建三博核心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福州仓山康信联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三博脑科(北京)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8,700万元认购了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份额，后该基金扩募增资，公司所持份额比例下降至25.18%；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了北脑一期(北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11%份额；以自有资金5,700万元认购了天津元明海河脑科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份额。公司通过参与设立脑科学创新基金，进行相关产业投资和业务协同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临床诊疗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技赋能。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充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拟与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速电梯”)、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电梯”)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博速电梯、博创电梯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维保；以及接受由博速电梯、博创电梯提供的劳务，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55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关联董事方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雷梓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